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揚州博恒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揚州博恒」)(連同其聯繫人，統稱 「揚州博恒集團」).....	揚州博恒為由張先生的父親控制的申達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揚州博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揚州博恒	14A.35、14A.36、14A.49、 14A.71、14A.105	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揚州博恒[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揚州博恒集團採購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原材料。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可由訂約方相互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後重續。

關連交易

訂約方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倉儲管理、費用安排及付款方式。

交易理由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考慮到揚州博恒集團能提供穩定長期的優質原材料，深諳我們對原材料的具體要求，且價格具競爭力，我們相信向揚州博恒採購該等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由本公司與揚州博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參考(i)過往及現行市價；(ii)擬採購的原材料種類；(i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價格及條件；及(iv)擬採購原材料的交易量。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向揚州博恒集團採購原材料.....	不適用	不適用	26,00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揚州博恒集團採購原材料.....	0.54	3.00	12.11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2025年的交易金額相對較小，乃因我們自2025年2月起開始向揚州博恒採購原材料，且訂約方仍處於合作的初步階段；及
- (b) 我們在該業務板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預期原材料採購金額增加。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若預期將超過若干上限，有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匯報該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垂注，以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